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全体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逐一审议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并逐一表决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提名黄惠光先生、黄少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当选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黄惠光先生、黄少燕女士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2、会议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90 亿元（或等值外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黄惠光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专业专科毕业，2003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法务部部长、法律风控中心部长等职务。黄惠光先生还担任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顺德区红狮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黄惠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黄少燕女士，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毕业，2005年至2009年在公司担任采购部部长，2009年至今在公司担任配件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厨电事业部副总经理、配件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筹建办主任等职务。

黄少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